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21號

聲 請 人 陳保元(即陳麗香即陳金明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慶堂等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被繼承人陳麗香之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完整繼承系統表、各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併陳報被繼承人陳麗香之全體繼承人，及請具狀改以陳麗香之全體繼承人名義(或未拋棄繼承之全體)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狀(需經全體繼承人簽名)。

說明：原告陳麗香(即陳金明之承受訴訟人)與被告郭慶堂等人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0號拆屋還地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於114年3月12日確定在案，而原告陳麗香嗣於114年6月3日死亡，經本院依職權於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其繼承人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故原告陳麗香之遺產債權債務關係應由其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繼承。及提出陳麗香之全體繼承人名義(或未拋棄繼承之全體)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狀(需經全體繼承人簽名)。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